

(7)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提供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吉化第一高级中学校）的（吉化第一高级中学校2025年购置教育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吉化第一高级中学校2025年购置教育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吉林恒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59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51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对照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恒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。